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